

第 13 與第 14 本聖經書卷簡介

《歷代志上》與《歷代志下》（約主前 400 年）

A. 《歷代志》的起源	1
B. 《歷代志》的分段	2
C. 《歷代志》的主要信息	3

A. 《歷代志》的起源

1. 這本書的名稱。

在希伯來文中，《歷代志》這兩卷書被稱為 *Dibre ha-Jamim*，意思是「列王的編年記事」或「逐日的事件記錄」。中文的名稱《歷代志》也有「列王歷史編年」的意思。西方「Chronicles」這個名稱源自教父耶柔米 (Jerome)，他認為這兩卷書是整個神聖歷史的編年記錄。

2. 分為四卷書

《歷代志上下》與《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原本是一卷書，我們可以稱它為《大歷代志》。這一點從《歷代志下》36:22-23 的結尾段落，與《以斯拉記》1:1-3a 的開頭段落幾乎完全相同可以看出。唯有《歷代志下》的結尾在一句話的中間被截斷。這四卷書具有相同的特徵，它們都包含族譜名單、語言與文體一致，並且強調保持以色列敬拜生活的純潔，好使以色列成為真正屬神的子民。

3. 作者、日期與寫作地點

《歷代志》是如何寫成的呢？

首先，很明顯作者對《摩西五經》以及《約書亞記》、《撒母耳記》、《列王紀》等歷史書非常熟悉，因為他引用了大量這些書卷。《歷代志》的內容，甚至事件的順序，都與《撒母耳記》和《列王紀》十分相似。其次，作者自己提到了一份令人印象深刻的來源清單，他一共引用了 17 種不同的資料來源，例如《大衛王編年記事》（代上 27:24）、《先見撒母耳的記錄》、《先知拿單的記錄》、《先見迦得的記錄》（代上 29:29）、以及《猶大列王和以色列列王的書》（代下 16:11）。幾乎每一項事實或每一位君王，作者都指出他所引用的來源。

那麼，《歷代志》是何時寫成的呢？

作者必定生活在書卷最後所記載的事件之後。《尼希米記》13:6 提到巴比倫王亞達薛西三十二年，即主前 432 年。而《歷代志上》3:19-24 所記載的所羅巴伯（大衛後裔）的家譜，一直延伸到所羅巴伯的第六代，大約可推算至主前 400 年。

《歷代志》是誰寫的？

聖經並沒有直接說明作者的名字。但作者深受先知以西結的先知性與末世性觀點影響，他在等候神的國度（可 15:43）和以色列的安慰（路 2:25）。《大歷代志》所見證的，是以色列內部一切建立神治國度的嘗試皆告失敗，因此作者將眼光轉向眾先知所預言的那位要來的彌賽亞，他要建立永遠的國度。根據這些內在的證據，我們可以斷定：《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最早是在主前 400 年後才完成的，作者雖不知其名，但必定是一位被聖靈所默示的人。

B. 《歷代志》的分段

《歷代志》的主題是：「在神治的歷史中，舊約中與先祖所立的約，要在大衛和耶路撒冷得到延續，並在將來彌賽亞及其國度裡得以成全。」

《歷代志》可以分為四個部分：

1. 《歷代志》上 1:1 - 9:34：神治歷史從起初直到在以色列中的建立。

這部分的資料來自《創世記》、《民數記》、《路得記》和《撒母耳記》。它包含從亞當到大衛的族譜記錄。其目的是要揭示以色列在整個人類歷史中的地位，以及她所擁有的結構。

- * 第 1 章記載亞當、挪亞和亞伯拉罕的族譜。
- * 第 2 章記載猶大的族譜。
- * 第 3 章記載大衛的族譜，並經由猶大列王延伸到所羅巴伯的第六代或第十一代。
- * 第 4 章記載西緬的族譜，他一直與猶大緊密相連。
- * 第 5 章記載約旦河東各支派的族譜。
- * 第 6 章記載利未的族譜，經由亞倫、以利亞撒和撒督的後代，直到被擄結束。這一章也記載了利末的三個家族，革順、哥轄和米拉利，以及大衛所安排的聖殿樂師希幔、亞薩和以探。
- * 第 7 章簡要記載以色列其餘的支派，但缺少西布倫，可能是抄寫錯誤所致。
- * 第 8 章記載便雅憫的族譜，他也一直與猶大緊密相連。
- * 第 9 章記載被擄歸回後（主前 537 / 538 年）居住在耶路撒冷的居民。

2. 《歷代志上》9:35 - 29:30：神治歷史在大衛王之下。

* 《歷代志上》9:35-44 記載以色列首任君王掃羅的族譜。

* 第 10 章記述掃羅的失敗，以他的死亡告終。

* 第 11 - 20 章包含一系列的故事和統計，內容大致與《撒母耳記》平行。

* 第 21 - 29 章則記載大衛為建造聖殿所作的準備，聖殿制度的重新組織，以及國家的行政與軍事管理，這些材料與《撒母耳記》並無關聯。

3. 《歷代志下》1 - 9 章：神治歷史在所羅門王之下。

這部分特別強調聖殿的建造與榮耀。大部分數據與《列王紀》相平行。然而，所羅門作為聖殿的建造者，其實不過是大衛計畫的執行者。

4. 《歷代志下》10 - 36 章：神治歷史在猶大列王之下。

北國以色列的君王僅在與南國猶大成為盟友或敵人時才被提及。這部分的資料幾乎與《列王紀》逐字相同，但也增添了其他來源的新資料，往往因此改變了某位君王的形象。

耶路撒冷與聖殿的毀滅在這裡被記錄下來，但並未作詳細描述。在簡短地提及被擄時代之後，就記載了波斯王古列的詔令。然而，這詔令在句子中被截斷，而完整的詔令則被放在《以斯拉記》的開頭重複記載。

C. 《歷代志》的主要信息

1. 在《歷代志》中，上帝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

約是《歷代志》的中心。《歷代志》的作者以一種獨特的觀點來看待以色列的歷史，這在聖經其他作者中都找不到。這卷書的中心並不是以色列諸王的歷史、以色列民族的歷史，甚至也不是聖殿的歷史，而是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上帝曾應許亞伯拉罕，將借著他的後裔賜福萬族（創 12:3；創 22:17-18）。

這個約是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而不是在西奈山與摩西所立的約。《歷代志》不是上帝對摩西的約，而是上帝對亞伯拉罕的約被視為真正的約和以色列歷史的巔峰。不是上帝對摩西的律法，而是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規範了祂與祂百姓之間的關係！在《歷代志上》16:14-16，作者說：「你們要紀念祂的約，直到永遠；祂所吩咐的話，直到千代，就是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向以撒所起的誓；祂又將這約向雅各定為律例，向以色列定為永遠的約。」因此，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這三位先祖被稱為國家的列祖（代上 29:18）。因此，不下三十次，耶和華被稱為「我們列祖的上帝」，以色列民族被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上帝的朋友（代下 20:6-7），以及雅各的子孫（代上 16:13）。

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在大衛身上得以延續。 與摩西在西奈山所立的約，只被看作是一個過渡階段。

但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卻在大衛王身上重新被確認，並在大衛家中繼續延續。在《歷代志上》28:4，大衛說：「然而，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在我父的全家揀選我作以色列王，直到永遠；因祂揀選猶大為領袖，在猶大支派中揀選我父家，在我父的眾子裡喜悅我，立我作以色列眾人的王。」

大衛王確實被視為完成摩西工作的那一位，因為他照摩西的律法恢復並重新組織聖殿的敬拜（代下 8:14；23:18-19；29:24-36）。大衛尤其是被看作是那位繼承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約應許的人。

早在兩百年前，先知耶利米已經預言，上帝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將與大衛和利未的祭司職分一同延續，並且日夜不息地持續下去（耶 33:17-26）。

與大衛所立的約，最終要在彌賽亞君王身上達到高峰。 《歷代志》的作者明顯是以彌賽亞的盼望來看待大衛的選立。大衛清楚地是一個預表，一個將來要來的彌賽亞君王的象徵。在《歷代志上》17:11-14，上帝對大衛說：「你壽數滿足歸你列祖的時候，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直到永遠。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並不使我的慈愛離開他...我卻要將他永遠堅立在我家裡和我國裡，他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在《撒母耳記下》7:11-16，先知拿單對大衛王說：「從你本身所出的後裔。」但在《歷代志上》17:10-14，這位受感動的作者卻說：「從你眾子所出的後裔。」因此，《歷代志》的作者留下了餘地，指向那將要來的彌賽亞君王。

因此，根據《歷代志》，即便與大衛所立的約，也不被視為最終的目的或實現。這位受聖靈啟示的作者，把以色列的歷史呈現為一個神治體系，最終將在更高的層面上完全彰顯出來，並脫離以色列民族一切律法性與民族性的制度。隨著彌賽亞君王的到來，以色列的神治將轉化為遍及全世界的基督之國度。

早在兩百年前，先知耶利米已經預言，上帝要從大衛的後裔中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要作王，按智慧行事，在地上施行公平與公義（耶 23:5；33:15）。而大約在四百年之後，耶穌宣告說：「上帝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 1:15；參太 12:28）」

2. 《歷代志》中的神治國

神治國是以色列歷史真正的核心。

《歷代志》的作者將神治國視為以色列歷史的真正核心。一切歷史事件都導向大衛與耶路撒冷的揀選。這就是為什麼《歷代志下》前 9 章，把猶大、耶路撒冷與大衛放在中心位置。北國以色列因跟隨耶羅波安與他的偶像崇拜，已經把自己置於神治國之外。因此，掃羅的王位，甚至大衛在希伯倫作王的時期，都被快速略過，為的是強調大衛真正的王權是從耶路撒冷開始的。這也是為什麼猶大與便雅憫支派能作為真正的以色列，他們常常被稱為「以色列」而不是「猶大」（代下 12:1,6；15:17；23:2；24:16；28:23）。這也是為什麼與北國以色列結盟被視為犯罪（代下 12:1, 6；15:17；23:2；24:16；28:23）。因為北國以色列已經離棄了立約的上帝，因此在上帝與祂子民的歷史裡、在神治國的歷史裡，他們不再有份。

神治國是一個由上帝親自借著固定制度統治的神聖國度。

上帝被看作是以色列真正的君王。《歷代志下》9:8 說，王的寶座就是上帝的寶座，所羅門王坐在上帝的寶座上，代表耶和華他的上帝作王統治。因此，猶大的國被稱為「耶和華的國」（代下 12:1, 6; 15:17; 23:2; 24:16; 28:23）。因此，一切都屬於耶和華：土地、百姓、君王、先知與祭司。土地是上帝賜給以色列為產業的（代下 6:27）；城邑屬於上帝的（代上 19:13）；軍隊是耶和華的軍隊（代下 14:13）；爭戰是耶和華的爭戰（代上 5:22; 代下 32:8）。

上帝借著猶大的君王、先知與祭司來施行統治。在《歷代志》中，先知的角色非常顯著，而祭司卻逐漸退到背景。然而，雖然祭司退居次要地位，以色列的宗教生活卻沒有減弱，反而仍是神治國外表的表現¹。因此，《歷代志》強調某些猶大諸王如何努力保持以色列宗教生活的純潔。他們建造聖殿，重新組織利未支派，甚至開發了聖殿的事奉。

在這個神聖的王國或神權政體中，聖殿被稱為「耶和華約櫃的安息之所」（代上 28:2），以及「耶和華的宮殿」（代上 29:1）。

在這神聖的王國中，祭司與利未人充當耶和華的侍衛（代下 23:6-7）。聖殿的事奉，包括獻祭、詩歌與音樂，其目的是榮耀作王的上帝，並在聖殿中喜悅祂的同在與親近（結 3:11; 尼 12:24）。以色列人聚集在聖殿敬拜，經歷上帝的同在，這些時刻是以色列歷史的高峰（代下 7:3; 29:27-28）。

神治國本質上是一個和平的國度（代下 7:3; 29:27-28）。在這神治國裡的王，要作「太平與安息的人」（代上 22:9）。因此，聖殿必須是一個遠離流血的地方（代上 22:8; 28:3）。早在《申命記》17:14-20，就已經記載了未來這神治國的建立。當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得「安息」（代上 17:9; 23:25）時，神治國的時代就來到了。在大衛家族之下，神治國獲得了固定的形式（代下 6:5-6）。大衛時期的神治國是出於上帝的旨意（代上 10:14; 11:3, 10）。大衛王是耶和華所膏立的王，而耶路撒冷是上帝居住的地方。

3. 在彌賽亞君王之下的神治國，將是聖約的高潮

上帝在《歷代志上》17 章對大衛的應許，被看作是一個上帝與大衛所立的約（參見代下 6:16; 7:18）（參詩 132:11-12; 詩 89:3-4）。然而，這個約是放在上帝從族長時代開始、逐步展現的啟示光照下來理解的。

上帝在《撒母耳記下》7 章對大衛的應許，是在他的直系後裔所羅門與猶大王國中繼續下去。然而，在《歷代志上》17:10-14 裡，上帝對大衛的應許卻是把这个約指向即將到來的彌賽亞及祂永恆國度裡的最終實現。作者把「從你本身所出的後裔」改為「從你眾子所出的後裔」，並且把「我要堅立他國位直到永遠」改為「你必不斷有人治理以色列」（代下 6:16; 7:18）。如此，《歷代志》的作者就把《撒母耳記》裡指向所羅門的應許，轉化為指向即將到來的彌賽亞君王的應許（彌 5:1）！因此，受聖靈感動的《歷代志》作者揭示了：舊約的聖約將在彌賽亞及祂的國度裡得到最終的成就，也就是在耶穌基督和基督的國度裡得以應驗（參見林後 6:16; 彼後 2:9-10）。

¹參見《以西結書》40 - 48 章，神權政治必須在信徒和他們的機構的生活中以可見 / 外在的方式表達出來。

《歷代志下》6:42 說：「耶和華上帝啊，求你不要厭棄你的受膏者，要紀念向你僕人大衛所施的慈愛。」這使人想起《以賽亞書》55:3：「我必與你們立永約，就是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無論是先知以賽亞，還是《歷代志》的作者，都在盼望上帝向大衛所應許的聖約能夠成就。

《歷代志下》13:5 提到上帝與大衛立的「鹽之約」，指出這約是不可破壞的。正因為這約，大衛成了「治理耶和華的家和國度，直到永遠的王」（代上 17:14）。正因為這約，所羅門登基作王，「坐在耶和華的國位上治理以色列人」（代上 28:5），他是「坐在上帝的寶座上作王，替耶和華作王」（代下 9:8；參王上 10:9）。正因為這約，猶大被稱為「耶和華的國」，也就是說，耶和華借著大衛的子孫施行祂的王權（代下 13:8）

總而言之：**大衛的寶座就是上帝的寶座**。因此，大衛家系中的諸王在神治國裡都是極其重要的人物。他們必須像大衛一樣，意識到自己崇高的呼召與責任。

然而，雖然大衛的子孫未能實現神治國，但即將到來的彌賽亞君王，耶穌基督必不會失敗！